

关于停止使用旧版《购销合同》

并全面启用新版合同的通知

致各合作方：

为保障业务合规性及合同管理的规范性，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及深圳万维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现对《购销合同》版本进行更新，并就相关事项正式通知如下：

一、旧版合同效力终止声明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我司全面废止旧版《购销合同》（见附件），对于本通知发布后仍寄回我司的旧版合同一律视为无效，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请各合作方在与万乐营销人员签署合同时，务必认准新版《购销合同》。若因使用旧版《购销合同》引发争议或损失，我司概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新版合同启用要求

即日起，所有业务合作均须使用新版《购销合同》，新版合同已通过我司法务审核，内容及条款更加完善，以确保双方权益。

新版合同模板，合作方可联系对接的万乐营销人员获取文本。

三、其他注意事项

如贵方持有我司旧版空白盖章合同，请立即停止使用，并协助退回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姜雪亮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兰竹东路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万乐药业大厦

联系电话：0755-25843080

若有疑问或需进一步协助，请联系我司营销中心丘德锦

邮 箱: qiudejin@wanle.com.cn

联系电话: 0755-25843599

感谢贵方长期以来的支持与配合! 请严格遵循本通知要求, 共同维护合作规范。



深圳万维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附件:

旧版《购销合同》

深圳万维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购销合同

甲方(供货方): 深圳万维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购货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规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合同编码: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产品名称	商品名	规格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发货方式	☐ 自提	☐ 送货	☐ 托运	
								运输方式	☐ 航空	☐ 公路	☐ 铁路	
合计金额(大写)								1、途损: 领取货物时如有缺少、破损, 请承运部门出具有效证明, 否则供方不予承担。 2、合同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 3、付款方式及期限_____ 4、开具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普通发票 5、本合同一式两份, 盖章有效。 6、违约责任: 按照民法典有关条款解决。 7、解决纠纷方式: 向供货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约定事项:				
质量条款 1、药品质量应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 2、整件药品需附产品合格证, 随货需附随货同行单及药检报告书。 3、药品包装符合有关规定和货物运输要求。 4、进口药品供货方提供符合规定, 加盖供货单位质量管理机构原印章的《进口药品注册证》和《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或《进口药品通关单》复印件。 5、本合同项下货物允许分批发货并分批结算。												
甲方 单位名称(章): 深圳万维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青兰二路2号万乐药业生产厂区综合厂房一栋303 授权代理人: 电 话: 0755-82410535 传 真: 0755-82260086 开户 银行: 工商银行八卦岭支行 账 号: 4000 0208 0920 0170 968 税务登记号: 91440300792583311J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授权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 银行: 账 号: 税务登记号:				签(公)证意见 经办人: 签(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注: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 签(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购销合同

甲方(供货方):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购货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规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合同编码: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产品名称	商品名称	规格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发货方式	☐ 自提	☐ 送货	☐ 托运	
								运输方式	☐ 航空	☐ 公路	☐ 铁路	
合计金额(大写)												
质量条款 1、药品质量应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及有关质量要求。 2、整件药品需附产品合格证, 随货需附随货同行单及药检报告书。 3、药品包装符合有关规定和货物运输要求。 4、进口药品供货方提供符合规定, 加盖供货单位质量管理机构原印章的《进口药品注册证》和《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或《进口药品通关书》复印件。 5、本合同项下货物允许分批发货并分批结算。								途损: 领取货物时如有缺少、破损, 请承运部门出具有效证明, 否则供方不予承担。 2、合同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3、付款方式及期限_____。 4、开具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 5、本合同一式两份, 盖章有效。 6、违约责任: 按照民法典有关条款解决。 7、解决纠纷方式: 向供货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 单位名称(章):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兰竹东路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万乐药业大厦 授权代理人: 电话: 0755-25878759 传真: 0755-82260086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八卦岭支行 账号: 4000 0208 0900 6001 175 税务登记号: 91440300618861849X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授权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务登记号:				签(公)证意见 经办人: 签(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 签(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① 供货方代表联 (白) ② 购货方代表联 (红)